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8年7月17日的會議

就「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，以支援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」的跟進事宜

政府的回應

目的

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查詢由擬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就支援旅遊業監管局(下稱「旅監局」)的成立及初期運作的主要籌備工作的時間表。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。

初步時間表

2. 立法會 CB(4)1370/17-18(03)號文件第 10 段已指出，我們預計旅監局需要約兩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，方可分別從香港旅遊業議會(下稱「旅議會」)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(下稱「註冊處」)接管規管業界和發牌職能，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。初步時間表如下：

籌備工作	初步時間表
(a) 跟進有關旅監局主席和普通成員的委任工作	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一季
(b) 制訂旅監局的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，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並向該局和該等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，以助執行有關工作計劃	自 2018 年第四季起
(c) 制訂旅監局的內部行政、人事、會計、財務管理、物料供應與採購的規定和程序	2019 年上半年

籌備工作	初步時間表
(d) 準備旅監局的辦公地方，包括採購物料和設備，並建立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旅監局運作	自 2019 年上半年起
(e) 制訂招聘旅監局職員的策略、時間表和程序，以及有關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	2019 年上半年
(f) 執行招聘旅監局的行政總裁和其他職員的工作，並安排職員培訓(包括執法方面的培訓)	自 2019 年下半年起
(g) 聯同政府有關部門(包括註冊處和警方)、旅議會、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作出過渡安排，包括制訂新規管制度下的附屬法例，以及與發牌和規管事宜相關的要求和程序(包括參照旅議會的守則、規條和指引而制訂的行政措施、紀律和上訴程序)、轉移持牌旅行代理商和持證導遊及領隊的相關紀錄至旅監局、接管旅遊業賠償基金、設立旅遊業發展基金等	自 2019 年下半年起
(h) 諮詢業界和進行公眾教育	自 2020 年下半年起

註：以上僅供參考，確實時間表將根據實際情況(包括立法會通過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的時間)而定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旅遊事務署
2018 年 8 月